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 110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訓練宣導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一般兒少培力 - 高中職自治會學生培力交流 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計畫名稱：臺中市 110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一般兒少培力 - 高中職自治會學生培力交流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30 號 3 樓

聯絡電話：04-23200078

計畫連絡人：林伯樵

電子信箱：chiao1116@hef.org.tw

壹、活動計劃書

一、活動名稱

一般兒少培力 - 高中職自治會學生培力交流

二、活動目的

- (一)、讓一般兒少透過兒童權利公約課程，認識相關的政策、法令及目前兒少權益推動現況，讓兒少意識到，自己也有權力的維護相關權利。
- (二)、兒少代表與兒少的交流，培養表達自我、尊重他人意見的能力，促進學校及社會大眾推廣兒少權益相關理念。
- (三)、促進兒少培養參與公共事務的熱誠與行動力，提升兒少維護自己權益的能力。

三、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四、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五、活動時間與地點

110年09月26日(日) · 辦理於人本教育基金會中部聯合辦公室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0號3樓)。

六、活動對象

臺中市高中生40名。

七、活動收費

此為公益培力活動，費用全免。

八、課程規劃

此次課程規畫邀請教育現場的專業老師擔任講師，連結臺灣兒權現況說明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並規劃小組討論，開啟學員間的校際對話，藉由認識不同學校的作法與文化，去發掘彼此可以落實兒童權益的可行方案。預計討論之議題如下：

- (一)、「我是兒童？我有權利？」談CRC之於高中生的價值與意義。
- (二)、「我們可以！」—方案交流，腦力激盪
- (三)、分享與回饋

九、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i1nL5kRiyok3Q3Lb8>



十、課程講師

(一)、林聖凱老師

文華高中公民教師、暨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公民教學兼任講師、高中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種子教師

(二)、蕭唯善老師

文華高中公民教師、高中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種子教師、國教署高優計畫愛思客中區跨領域素養課程種子教師

(三)、曾芳苑老師

人本教育基金會中部辦公室主任

十一、活動流程大綱

時間	內容	講師
0900-0930	學員報到	
0930-1000	活動開場、破冰	人本基金會
1000-1200	「我是兒童？我有權利？」 談CRC之於高中生的價值與意義	林聖凱老師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600	「我們可以！」—— 方案交流·腦力激盪	蕭唯善老師、 小組輔導員
1530-1630	分享與回饋	蕭唯善老師 曾芳苑老師
1630-1645	結語、大合照	人本基金會

十二、預期效益

- (一)、藉由講師實際經驗分享，讓各校自治會組織成員知道，身為一個學生其實也能在學校內部捍衛自己的權益。
- (二)、臺中市兒少代表與自治組織會議能讓各校學生會了解他校運作情形及各校所面臨到的問題與困境，並與臺中市兒少代表共同討論要如何改善，集思廣益促進各校學生自治組織及臺中市兒少環境成長。
- (三)、讓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間與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建立夥伴關係，並由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創建合作平台，扮演與政府間之橋梁，亦可與各校學生自治會成員針對兒少議題意見交流，一同為兒少權益努力。

貳、防疫因應計畫

一、掌握活動參加者之相關資訊

執行計畫：

(一)、室內活動

採實聯制，皆需於報到時完成個人必要資訊填寫。進場時執行防疫措施，並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發燒或有疑似COVID-19 症狀者不得入場。

(二)、戶外活動

為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宣導參加學員攜帶手機。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活動場地分為戶外空間及室內空間，戶外為開放空間，無通風換氣之需求與疑慮舉辦活動風險低。活動場地為室內空間，門、窗全開以利通風換氣，參與人員全程配戴口罩，減少飛沫接觸。

三、活動參加者之距離

室內空間之座位以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前提下進行位置安排。

四、活動期間安排講師等非工作人員為固定位置

講師進場採取固定座位方式入場，並配合實名制之措施執行，保持低風險情形。若有必要走動時亦會增加工作人員加強維護秩序。

五、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一)、持續於活動現場宣導落實正確佩戴口罩、加強手部衛生等個人防護。

(二)、加強廁所等公共空間之消毒頻率，並提供充足之洗手設備或手部消毒用品適度執行人數總量管制。